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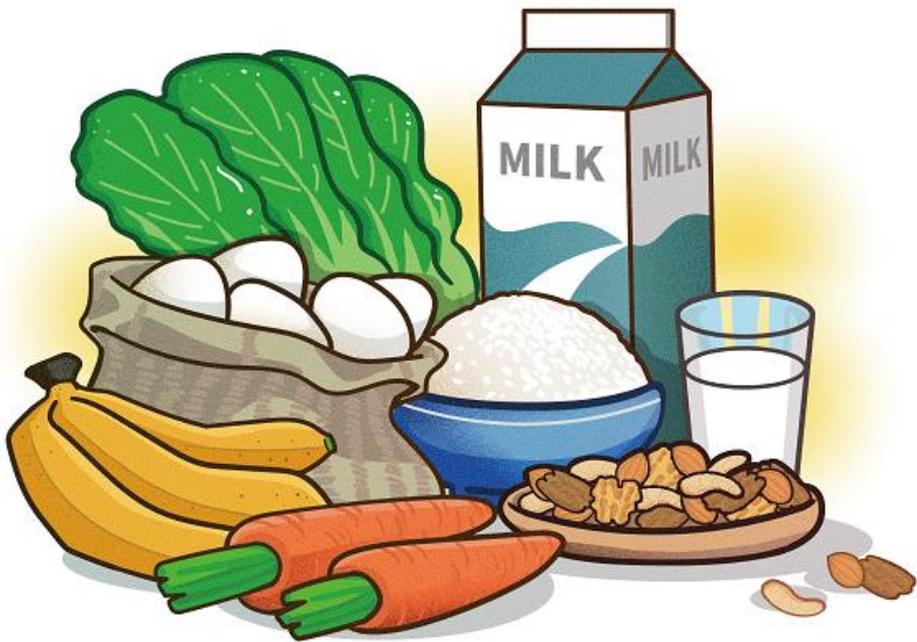
113年桃園市 食品相關公(工)會聯繫會議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食品管理暨檢驗科
113年4月15日





議程



- 1 食品中毒簡介
- 2 邦克列酸大解密
- 3 食品業者管理
- 4 消費者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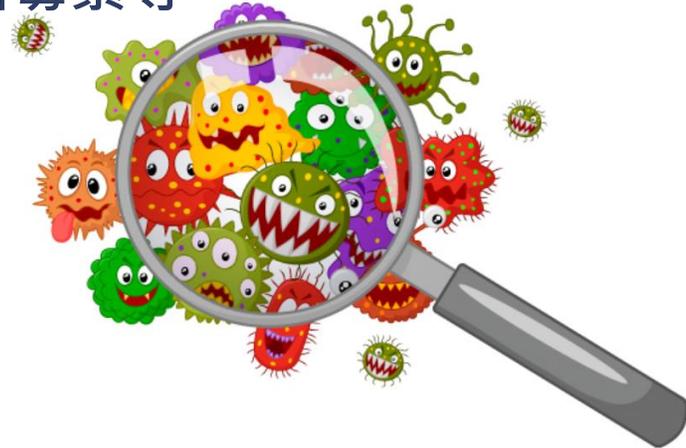
食品中毒簡介

➤ 什麼是食品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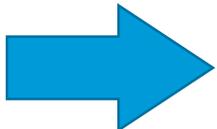
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什麼是食品中毒？

1. 細菌：常見的致病菌有腸炎弧菌、沙門氏桿菌、病原性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仙人掌桿菌、霍亂弧菌、肉毒桿菌等
2. 病毒：如諾羅病毒等
3. 天然毒：包括植物性毒素、麻痺性貝毒、河豚毒、組織胺、黴菌毒素等
4. 化學物質：農藥、重金屬、非合法使用之化合物等



新型病原菌：唐菖蒲伯克氏菌



分泌邦克列酸(Bongkrekic Acid)

特性

- 無色、無味，很難察覺導致誤食
- 耐熱性佳，烹調或洗滌不易破壞
- 1-1.5mg即可致命

中毒症狀

- 潛伏期：1-10小時
- 症狀：噁心、嘔吐、腹瀉(水瀉)、全身無力，嚴重會出現尿量減少、血尿、抽搐、休克、甚至死亡

保留檢體
立刻就醫



如何預防

- 1.處理時前應**徹底洗淨雙手**，保持清潔
- 2.**食材新鮮**，不用變質、腐敗、逾期食材
- 3.**長時間浸泡食材建議置於冰箱中**
- 4.料理時應**徹底加熱**，料理後應**儘速食用**
- 5.未食用完畢者，應儘速置於**冰箱中(攝氏5度以下)儲存**

食品業者管理-預防食品中毒措施

從業人員

1. 正確穿戴工作衣帽
2. 保持手部清潔
3. 手部有傷口時，應適當包紮

品保制度

1. 進貨時確實驗收，遵守先進先出原則
2. 留意食品保存期限
3. 食品有變質、腐敗、異味應立即丟棄
4. 食材處理後，應迅速烹煮

作業場所

1. 販賣櫃台應與調理場所有效區隔
2. 製造食品設備、器具，使用前應確認清潔，使用後應清洗
3. 已清洗及消毒設備、器具，應避免再受汙染

本市桃食安心資訊平台防治食品中毒專區-邦克列酸懶人包

邦克列酸 大解密

是什麼？

一種罕見毒素
唐菖蒲伯克氏菌產生
好發於室溫及
富脂肪酸的食物中

何種食物？

發酵穀物製品
玉米、椰子製品、糯米製品
久泡的黑木耳

症狀？

少量即有致命危險!!!

頭暈、噁心、嘔吐、腹痛
腹瀉、倦怠、肝腎衰竭

這4類食品保存不當

一旦變質.....
就可能含有邦克列酸
且毒素耐高溫
即使煮熟也可能中毒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我們可以如何預防？



乾貨泡發
置於冰箱內



完整密封
再放冰箱
冰箱只放7成滿



高風險食品
立即冷藏
保存不超3天



慎選餐廳
注意店家
環境衛生



生熟食分開
確實煮熟
避免生食



避免自製
發酵食物



食物有異味
變質腐敗
勿食用



若想發酵玉米或椰子產品
可添加檸檬汁或醋等酸類
讓混合物環境呈酸性減少邦克列酸形成的機會

通報專線：1999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Taoyuan



TAOYUAN 桃食安心

食品業者管理-食品業者登錄相關規定

-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二、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如下：

	工廠登記	公司登記	商業登記	稅籍登記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
製造、加工業 ^{註①}	√	√	√	√	√	
餐飲業	√	√	√	√		√
輸入業	√	√	√	√		
販售業	√	√	√	√	√	√
物流業	√	√	√			

備註①：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製造、加工業：具有工廠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 1.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
- 2.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錄。
- 3.食品業者歇業或非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者，應依規定廢止或撤銷食品業者登錄。

食品業者管理-商業登記相關規定

➤ 商業登記法

-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 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 攤販
 -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一般飲食業等業別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8萬元)





消費者保障-產品責任險規定

- ✓ 食品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業別	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	工廠登記	稅籍登記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製造、加工或調配業	✓	✓	✓	✓	✓
輸入、輸出業	✓	✓	✓	✓	
餐飲業	✓	✓	✓		

未完成投保者依同法第47條規定，處**3萬元-300萬元**罰鍰。



報告完畢